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至17.06C條作出。於2026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21,14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6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21,14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以下為授出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6年5月7日
承授人數量	一(1)
承授人類別	僱員參與者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¹⁾	21,146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購買價	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7.43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歸屬期限	<p>(1) 於2027年5月7日歸屬33.33%；</p> <p>(2) 於2028年5月7日歸屬33.33%；及</p> <p>(3) 於2029年5月7日歸屬33.34%。</p>
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	<p>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適用的表現目標。</p> <p>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現金付款以及就歸屬或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均須遵從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任何政策或長期激勵計劃所允准或授權的回補或補償機制。</p> <p>長期激勵計劃目前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a)倘參與者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本集團受僱期間或終止有關僱用後，違反不競爭、不招攬、不誹謗或不披露契約或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方利益有衝突或不利的活動，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取消受限制股份單位，(b)倘參與者以其他方式從事前條所述任何活動，則參與者將喪失因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結算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變現的任何收益，且應迅速向本公司償還收益，及(c)倘參與者因任何原因收取的任何金額超出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應收取的金額，則參與者須立即向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超額金額。</p>
安排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無

附註：

(1) 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41港元計算。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讓彼等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

鑒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與本公司的慣常做法及過往授出一致，且授出並無表現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成功保持一致，並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授出上述並無表現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通過以下方式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部分的歸屬(a)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相關數目的股份；或(b)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作出現金付款。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及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責任。

截至授出日期，於上述授出後，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涉及新股份的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31,410,798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個別上限1%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授出不會導致各承授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合共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長期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採納的長期激勵計劃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採納並於2023年4月28日修訂的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績效股份單位」	指	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7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6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Daniel Manwaring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Robert Lister

陳建德

Natasha Fernand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楊燕子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